



中期報告  
2010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51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5
中期股息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19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19-20
主要股東	20-21
購股權	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2
企業管治	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葉嘉衡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林錦堂先生  
劉安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林錦堂先生  
劉安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國強先生(主席)  
林錦堂先生  
劉安國先生

#### 公司秘書

柯永強先生

#### 股份代號

851

#### 網址

[www.shengyuanholdings.com](http://www.shengyuanholdings.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803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4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1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4,727</b>	5,967
銷售成本		<b>(24,016)</b>	(5,824)
毛利		<b>711</b>	143
其他收入		<b>1</b>	—
行政費用		<b>(2,637)</b>	(11,516)
融資成本		<b>(2,660)</b>	(1,928)
除稅前虧損	4	<b>(4,585)</b>	(13,301)
稅項	5	<b>(14)</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4,599)</b>	(13,3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4,638)</b>	(13,30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b>(0.01) 港元</b>	(0.02) 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2,301</b>	280
預付租約款項	9	<b>8,747</b>	—
		<b>11,048</b>	28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 預付款項	10	<b>19,617</b>	296
預付租約款項	9	<b>214</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803</b>	43,813
		<b>35,634</b>	44,10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 應計費用	11	<b>10,629</b>	5,530
稅項負債		<b>14</b>	—
		<b>10,643</b>	5,5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991</b>	38,57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039</b>	38,85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84,172</b>	84,172
儲備		<b>(98,644)</b>	(94,006)
<b>虧絀淨額</b>		<b>(14,472)</b>	(9,83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3	<b>50,511</b>	48,693
		<b>36,039</b>	38,85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東注資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84,172	42,488	7,834	—	8,744	477	12,986	(166,535)	(9,834)
期內虧損	—	—	—	—	—	—	—	(4,599)	(4,5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	—	—	—	—	(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9)	—	—	—	(4,599)	(4,63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4,172	42,488	7,834	(39)	8,744	477	12,986	(171,134)	(14,47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4,172	33,616	7,834	—	—	477	9,766	(147,176)	(41,31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	—	(13,301)	(13,30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5,000	4,235	—	—	—	—	(3,407)	—	15,828
	—	—	—	—	8,744	—	—	—	8,74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172	37,851	7,834	—	8,744	477	6,359	(160,477)	(30,04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16,886)</b>	(1,40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06)</b>	(294)
預付租約款項	<b>(8,979)</b>	—
	<b>(11,085)</b>	(29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b>(27,971)</b>	(1,70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43,813</b>	2,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b>(39)</b>	—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803</b>	1,25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增電訊設備買賣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4,47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9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租約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以融資租約處理，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約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以經營租約入賬及於租約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日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分析如下：

1. 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及

2. 買賣電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新增電訊設備買賣業務，該業務為本期間之新經營分部。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		買賣電訊設備		綜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外界銷售	20,013	5,967	4,714	—	24,727	5,967
<b>業績</b>						
分部業績	220	(72)	56	—	276	(72)
公司開支					(2,201)	(2,557)
購股權開支					—	(8,744)
融資成本					(2,660)	(1,928)
除稅前虧損					(4,585)	(13,301)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集中行政費用、購股權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溢利／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期末之資產總值自最近年度報告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	93
預付租約款項之攤銷	18	—
購股權開支	—	8,744

### 5. 稅項

該款項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應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4,599)</b>	(13,301)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841,716,365</b>	600,412,017

由於兌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以總成本約2,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214</b>	—
非流動資產	<b>8,747</b>	—
	<b>8,961</b>	—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9,251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66	296
	<b>19,617</b>	296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45日	4,246	—
46至180日	15,005	—
	<b>19,251</b>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77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58	5,530
	<b>10,629</b>	5,53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均介乎0至180日。

##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541,716,365	54,172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00,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91,716,365	69,172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00,000	15,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841,716,365	84,172

## 13. 可換股票據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44,821
期內兌換	(15,828)
利息開支	1,928
應付利息	(1,12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9,797
發行2%票據之所得款項 權益部分	44,418
	(10,03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4,385
期內兌換	(16,231)
利息開支	2,304
應付利息	(1,56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8,693
利息開支	2,660
應付利息	(84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50,511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12,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即時歸屬。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66港元。

二項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8,744,000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價	1.81 港元
行使價	1.81 港元
預期年期	3 年
預期波幅	65%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02%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算得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將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4,7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比較期間」)則約為5,967,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增加以及本集團新成立之電子及電訊設備的買賣及採購業務成為收益貢獻之新來源。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由2.4%增加至2.9%，以及於可比較期間錄得之股份付款開支並非本中期期間之經常性事項而導致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由可比較期間約11,373,000港元減少至本中期期間約1,925,000港元。本中期期間之融資成本由可比較期間約1,928,000港元增加至約2,66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應計利息增加所致。綜合上述各因素，本中期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可比較期間約13,301,000港元減少至約4,599,000港元。

於香港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擔任其客戶之採購代理。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本集團客戶從事之行業競爭環境激烈，對其業務構成打擊，並推低市場價格。定價及競爭壓力亦無可避免地轉嫁至其供應商，如本集團。由於業務屬低利潤性質，本集團須謹慎選擇其進行之交易，因此，電子產品買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錄得收益1,815,000港元。由於經濟已開始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遂致力尋求與現有客戶進行電子產品買賣業務，導致本中期期間之收益大幅改善至約20,013,000港元。

於銅精礦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自一家印刷電路板回收公司採購銅精礦，並將銅精礦售予一名轉售商，該轉售商則會將銅精礦售予中國其他公司。為盡量減低吸納銅精礦所帶來之價格風險，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起經營銅精礦買賣業務時極為審慎。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未能物色可適當地平衡風險與潛在回報之交易，本集團銅精礦買賣業務尚未進一步訂立任何交易(可比較期間：5,967,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管理層瞭解香港現有買賣業務遇到之困難，故一直尋求方法強化其業務組合。本集團認為，中國上海市存在電子及電訊設備的買賣及採購商機，並可作為本集團買賣業務之自然擴充點。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順盈」)於中國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順盈主要從事為中國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採購貨品及產品業務。於其發展初期，順盈將專注經營終端用戶電訊設備之採購及銷售業務，包括路由器及數據機等網絡設備，以至手提電話及流動互聯網設備等終端用戶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此等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乃流轉速度快且保養需求較少之項目，為順盈提供進軍市場之合適門徑。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以來，順盈已迅速尋求商機，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功取得華為終端有限公司固網終端產品之認可轉售商之身份。該等銷售交易於同月開始，順盈於本中期間錄得之收益總額約為4,714,000港元。為提供永久經營地點供順盈使用，本集團已於上海靜安區購買兩個辦公室單位。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

### 前景

本集團於香港之買賣業務之業務環境仍具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於香港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調整其經營策略，以求最有效平衡該等業務之風險與回報。然而，本集團於上海新成立之電子及電訊設備的買賣及採購業務為本集團買賣業務提供一條實際可行之擴充渠道。憑藉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網絡，預期該新業務將帶來機會，為本集團擴闊收益來源及改善前景。在上海市場建立了立足點後，本集團或考慮將順盈之業務伸延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亦會考慮透過順盈將現有電子產品買賣業務拓展至中國。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尋求新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充其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鑒於香港鞏固之地區金融樞紐地位以及近年香港金融業之活動蓬勃，金融服務業為本集團正考慮可能發展之其中一個主要範疇。倘成功物色合適商機，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詳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10,600,000港元收購上海兩個辦公室單位。該等物業將用作本集團之上海辦公室。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8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43,813,000港元)。現金餘額下降主要由於資金用於收購位於上海之辦公室物業，以及支持本集團於本中期間有所增長之香港及上海買賣業務。由於有關增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亦於同期分別由5,530,000港元增加至10,629,000港元，以及由296,000港元增加至19,617,000港元。自收購位於上海之辦公室物業完成後，非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28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11,04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335%(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79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總資產計算)為131%，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則為122%。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淨額約為14,4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9,834,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以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中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 資本架構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引領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25,110,572	62.39%

附註：此等本公司股份(「股份」)由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 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實益持有人	2,700,000	2,700,000
葉嘉衡先生	實益持有人	6,900,000	6,9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持有人	600,000	600,000
劉安國先生	實益持有人	600,000	600,000
陳灝樂先生	實益持有人(附註)	600,000	600,000

附註：陳灝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 好倉－可換股票據

股東名稱	身分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a)	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b)	130,000,000
		2厘可換股票據 (附註c)	241,400,000

附註：

- (a)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152,000港元及39,265,6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本金額為44,417,6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84港元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外，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中期期間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主要股東(續)

###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拓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a)	525,110,575	62.39%

### 好倉—可換股票據

股東名稱	身分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拓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a)	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b)	130,000,000
		2厘可換股票據 (附註c)	241,400,000

附註：

- (a) 拓富乃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胡翼時先生之妻子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5厘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152,000港元及39,265,6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2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本金額為44,417,6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84港元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下文為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購股權及彼等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中期 期間授出	本中期 期間行使	本中期 期間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董事									
林敏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葉嘉衛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6,900,000	-	-	-	6,9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張國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劉安國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陳灝樂先生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11,400,000	-	-	-	11,4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12,900,000	-	-	-	12,900,000			
可於本中期期末行使						12,900,000			

附註：陳灝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程序，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陳灝樂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林錦堂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國強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陳灝樂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林錦堂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張國強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劉安國先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oldings.com](http://www.shengyu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 董事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陳灝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錦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林敏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